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3

##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 1,393.22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9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2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2,270,169.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8,979,830.08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00,569,830.0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 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随后，公司组织了分项验收和结算工作。经结算，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	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金额 (含利息)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5,044	5,042.89	99.98%	1.11	146.87	147.98
医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350	2,796.13	83.47%	553.87	132.65	686.52
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649	3,191.68	87.47%	457.32	82.25	539.57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98	1,798	100%	0	19.16	19.16
合计	13,841	12,828.7	92.69%	1,012.3	380.93	1,393.22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说明

出现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各募投项目的协同效应，对募投项目的研发和实施环节进行优化，使得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入较计划投入有一定幅度减少，从而减少了项目总支出。同时，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另外公司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且该等项目后续无需其他投入即可产生相关经济效益，因此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流动资金。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计划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医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393.22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医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932.22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932.22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医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服务体

系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932.22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医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393.22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